

证券代码：833707

证券简称：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分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分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将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在现有开户银行中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规定额度内，拟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